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4.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u>七十年</u>。</p>	<p>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u></p>	<p>一、第一項修正。因應規劃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且近年來包括歐盟與美國等已開發國家，以及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國為加強對著作之保護已採著作人終身加七十年，或是著作公開發表後七十年，顯見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已屬國際趨勢，爰依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六三條、並參考歐盟、美國、韓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國著作權法，延長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至終身加七十年。</p> <p>二、第二項刪除。本項規定係於八十一年修法時，為避免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始公開發表者，因適用前項之結果，其著作財產權保護即告屆滿，爰參考韓國著作權法增訂，惟韓國二零一一年因應美韓自由貿易協定修正著作權法第三十九條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時，已刪除該項規定，考量實務上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情形係屬少見，且參考伯恩公約、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國著作權法均無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u>七</u>十年。</p>	<p>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p>	<p>一、本條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三十條說明一。</p>
<p>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u>七</u>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七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p> <p>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p> <p>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p>	<p>一、本條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三十條說明一。</p>
<p>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u>七</u>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u>二十五</u>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u>七</u>十年。</p>	<p>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p>	<p>一、本條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三十條說明一，復依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第十八·六三條(b)(ii)規定，要求著作自創作起二十五年內未授權公眾使用者，保護期間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七十年，爰參照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u>七</u>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一、本條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三十條說明一。</p>
<p>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p> <p>二、<u>意圖營利或作為營業之使用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u>規定者。</p>	<p>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八十條之<u>二第二項</u>規定者。</p>	<p>一、第二款修正。 二、我國於民國九十三年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要求對於防盜拷措施必須給予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參考歐盟、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國際條約及立法例增訂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界定「防盜拷措施」之定義、第八十二條之二保護內容及第九十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一違反防盜拷措施之刑事責任等規定，先予說明。</p> <p>三、按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僅禁止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規避行為)，違反者課以民事責任，惟就具有商業目的之規避行為(例如企業未採購合法軟體，卻以輸入非法序號非法安裝軟體後作為營業使用之行為)，仍屬對權利人造成權利損害之行為，如僅有民事責任，保護顯有不足，爰參考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六八條、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二〇四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二規定，增訂對於「意圖營利或作為營業之使用」而違反規定者，科以刑事責任，將有助嚇阻侵權之發生，有利於商業軟體、影視音及電玩遊戲等產業之發展，對於創作者從事創作更有保障。</p> <p>四、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等(準備行為)，違反者依本條第二款規定科以刑事責任，例如：業者提供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戲機改機服務，以利消費者使用盜版遊戲片。惟現行規定並未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商業目的，本次因應規避行為刑事責任之調整，以聚焦打擊以商業為目的之違反防盜拷措施規定之行為，不但能減少國家公權力過度介入，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個人以非營利目的而違反防盜拷措施規定者，亦毋須以刑事責任相繩，以平衡社會公益與著作權人間之關係。</p>
<p><b>甲案</b>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需告訴乃論。<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著作財產權人就其於市場銷售之著作受有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u>  一、<u>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u>  二、<u>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u>  三、<u>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u></p> <p><b>乙案</b>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需告訴乃論。<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著作財產權人就其於市場銷售之著作受有重大損害者，不在此限：</u>  一、<u>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u></p>	<p>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需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p>	<p>一、本條修正。  二、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七·一條規定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盜版行為（copyright piracy）須科以刑事責任；第十八·七七·二條規定，輸入及輸出盜版物亦須科以刑事責任，註一百二十八則同意締約方得以對「具商業規模之散布盜版物行為」科以刑責之方式作為履行本項規定。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七·六條(g)款則要求各締約國應賦予權責機關得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legal action）之權限，無待相對人或權利人之正式請求。  三、復依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註一百三十五之說明，締約方得限制當權利人於市場利用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能力受到衝擊性影響時，始有「非告訴乃論」之適用；又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u></p> <p><u>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u></p> <p><u>三、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u></p> <p><u>前項但書所稱重大損害，應考量下列事項：</u></p> <p><u>一、重製之數量或侵權著作實際被點擊率。</u></p> <p><u>二、侵權網站註冊會員數或廣告收益。</u></p> <p><u>三、著作市場價值之影響或其他著作財產權人預期之利益。</u></p>		<p>本為因應TPP已提出著作權修法草案，檢視其修法內容，除「非法重製」(piracy)盜版行為外，更考量數位環境之實體盜版式微，網路侵權情形日益嚴重，已造成權利人行使權利之之衝擊，將數位及網路侵權(如將侵權影音檔案放上Pirate Bay網頁)之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之適用範圍，日本並參採上述TPP註一百三十五之規定，對於非告訴乃論設有許多要件限制，例如限於對市場上有償流通的著作之利用行為始有適用，且檢察官在偵辦時要考量侵權情節才能提起公訴，對權利人侵害非重大的案件仍須告訴乃論等。</p> <p>四、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造成網路盜版之情形日益嚴重，考量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上開註解之意旨，有必要將數位環境下對著作權人造成重大損害的侵權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爰將現行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以營利為目的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指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如CD、DVD、音樂或影音檔案等)，考量數位格式之重製物具有易於重製且散布快速之特性，改列非告訴乃論罪。此外，並參考日本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法例將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亦改列非告訴乃論，以期有效嚇阻數位環境下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發生。</p> <p>五、另外，參考日本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上開條文與註解之修正草案中，對適用非告訴乃論者亦限定侵害對象為著作財產權人於市場上有償流通的著作，且有不當損害著作財產權人可得利益之情形，爰於現行條文第一百條但書增訂須「致著作財產權人就其於市場銷售之著作受有重大損害者」為構成非告訴乃論罪之要件，以減輕非重大侵害行為遭受國家公權力相繩之疑慮，並同時與權利人市場利益之維護達成平衡。惟有關「重大損害」如何認定，提具甲、乙兩案：</p> <p><b>甲案</b>訂定著作財產權人受有重大損害之金額門檻：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適用民事簡易程序一定金額之立法例及現行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酌定以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額作為著作財產權人受有重大損害之基準；</p> <p><b>乙案</b>不以受損害之金額數目定義重大損害，參考日本因應 TPP 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及各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重大損害」之考量要件供檢察機關參考。</p>
第七章之一 載有節目之鎖		一、 <u>本章新增。</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碼衛星及有線訊號保護</p>		<p>二、因應規劃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加之近年來包括美國、新加坡、澳洲及韓國等國均已立法加強保護載有節目之衛星及有線訊號之合法權益。又此等保護與著作權有別，爰依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九條之規定，於本章增訂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應受保護。</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訊號，明知未經合法授權解碼，不得擅自接收或提供予公眾。</p> <p>主要用於將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訊號予以解碼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輸出、銷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公眾。</p> <p>前二項所稱之衛星訊號，係指依法令設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其被授權人所提供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九·一條(b)款規定，對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訊號，在明知其未經合法授權而被解碼者，不得擅自接收或提供予公眾。</p> <p>三、第二項參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九條·一條(a)款規定訂定，至所稱「主要用於將載有節目鎖碼衛星訊號予以解碼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不論係有形或無形，只要其目的或主要功能係用於協助將鎖碼衛星訊號予以解碼者，均屬之。</p> <p>四、第三項參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九·二條及註一百四十二之說明，對依我國法令享有合法權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其被授權人提供保護。</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二 載有節目之鎖碼有線訊號，未經合法授權不得擅自接收或協助他人接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九·三條(b)款規定，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要用於接收載有節目之鎖碼有線訊號之設備，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或提供予公眾。</p> <p>前二項所稱之有線訊號，係指依法令設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被授權人所提供者。</p>		<p>定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接收載有節目之鎖碼有線訊號。</p> <p>三、第二項參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九·三條(a)款規定，規範未經授權而接收載有節目之鎖碼有線訊號的設備，不得製造或向公眾提供。</p> <p>四、第三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四。</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致提供訊號之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p> <p>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一、第一項參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九條之規定，就違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二規定，致提供訊號之人受損害者，明文規定其應負賠償責任。</p> <p>二、第二項係參酌現行條文第六章（權利侵害之救濟）中有關排除、防止侵害請求權、侵害物之處置及請求權消滅時效等規定，於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訊號及有線訊號保護亦應予以規範，爰準用之。</p>
<p>第一百零四條之四 違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九條之規定，對於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訊號應予以周延保護，爰規定違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科以刑事責任。</p>
<p>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所定著</p>	<p>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u>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次修正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五十年延長至七十年，為解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p>	<p><u>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u>  <u>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u></p>	<p>前既存著作之回溯適用問題，亦即七十年保護期間溯及適用於著作完成於修正條文施行日前，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爰參考新加坡著作權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及韓國著作權法附則第三條，修正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以資明確。例如：某甲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完成小說，依民國五十三年舊著作權法第四條規定保護期間為終身加三十年，如甲於民國六十年註冊，依規定應適用現行法終身加五十年，又該小說如於延長保護期間施行日前，其著作財產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亦可適用延長至終身加七十年。</p> <p>三、有關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不論保護期間之長短（終身加七十年或以上），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已告屆滿者而成為公共財，均無本條之適用，從而不受回溯保護，併予敘明。例如：某外國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七十年，而該國著作人乙創作之小說已為創作完成後六十年，如欲於我國主張著作權保護時，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應適用終身加五十年，惟經計算該乙創作已告屆滿而成為公共財，從而不受回溯保護延長至終身加七十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p> <p><u>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少於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規定者，依源流國所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計算。</u></p> <p><u>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u></p>	<p>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p> <p>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p>	<p>一、<u>第二項新增。</u></p> <p>二、按伯恩公約第七條第八項明文規定，保護期間依主張保護之當地國法律規定；但除該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保護期間不得超過著作源流國所定期間。配合本次修正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五十年延長至七十年，為避免修法後造成外國人著作於我國享有之保護期間高於其源流國，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以資明確。</p> <p>三、配合第二項新增，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九十一條(乙案)、第九十一條之一(乙案)、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一百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四條之四、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自公布日施行。</u></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因應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配合修正延長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等規定，其施行日俟加入該協定生效後，由行政院定之。</p>